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獅子和老虎之間爆發了一場激烈的衝突，到最後，兩敗俱傷。獅子快要斷氣時，對老虎說：“如果不是你非要搶我的地盤，我們也不會弄成現在這樣。”老虎吃驚地說：“我從未想過要搶你的地盤，我一直以為是你要侵略我。”」

此時你一定發現牠們最大的問題在於彼此的誤會，而造成的誤會的主要原因是沒有好好的溝通。很多人可能覺得自己很會溝通，然而在憤怒的情緒下進行溝通時，內容往往會被扭曲，即使心理想著眾多的溝通技巧，但言行所表現出來的卻讓人感覺怪怪的、敷衍的，絲毫無法讓人感受到誠心與誠意。因此，溝通雖然很重要，但是平和的情緒、誠懇的語氣，可是良好溝通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之一。

此外，早晚溫差大，出門回家記得要多添加衣物保暖喔！

教育部人事處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為兼顧各機關業務推展，並維護戮力從公之公務人員合法權益與尊嚴，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送審或動態登記案件時，請切實依銓敘部 104 年 11 月 5 日函規定辦理。(本部 104.11.16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54787 號函)
- 二、檢送「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本部 104.11.16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54753 號函)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公訓字第 1042160960 號令修正發布。(本部 104.11.17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57236 號函)
- 四、有關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增額錄取人員及各

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網路分配相關作業事宜，如有考試錄取人員請詳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另，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第 2 次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各機關（構）學校如需用增額錄取人員者，請自即日起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 104.11.18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58552 號函）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 份，前揭計畫配合實需酌作部分修正，本項考試基礎訓練之訓練並調整為 4 週。（本部 104.11.19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58743 號函）

六、各機關（構）學校未獲分配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予列管為 105 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本部 104.11.20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60609 號函）



培訓獎懲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選送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注意事項」第 10 點，並自 104 年 11 月 4 日生效。（本部 104.11.1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54688 號函）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未受刑事處分」，係指「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本部人事處 104.11.16 臺教人處字第 1040157908 號函）

三、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之「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1 份，請自行依計畫規定訂定機關（構）學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本部 104.11.24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61087 號函）

四、勞動部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內結婚或遇親屬喪亡，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得改請婚假或喪假；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得改請產檢假。（本部 104.11.25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59024 號函）

五、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條第 4 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25 條執行疑義一案：

(一)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係為避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影響學生受教權，同時兼顧教師個人權益。爰此，教師涉性騷擾行為時，視其涉案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處置方式：

1.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達「情節重大」程度者，由學校核予停聘靜候調查（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須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始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2. 於教評會審議前，或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後，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而學校認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

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為核給事假接受調查（超過 7 日按日扣薪）者，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

3. 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且學校亦認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維持原有作息。
4. 上開 2、3 之情形，嗣後性評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教評會應立即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審議停聘。

(二)另經性評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部分，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本部 104.12.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3906 號函)

六、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317 號函略以，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定義，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其屬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爰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定義，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即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本部 104.12.8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66146 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已建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內常用表格下載之退撫項下 (<http://www.mocs.gov.tw/>)，請逕自上網下載使用。為維護法定遺族申請撫卹金權益，請詳閱前述規定，俾確實協助遺族正確填寫上開事實表，以免發生錯誤致生爭端。(本部 104.11.27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63293 號書函)
- 二、行政院訂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部 104.12.2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61522 號函)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公教人員就讀國中小之子女，如已支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給之教育代金，得否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疑義一案。因考量各級政府針對特殊身分者給予之社會福利獎（補）助目的及內涵多元，須就各該獎（補）助發給之性質認定其是否與教育及助學相關，爰各地方政府發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之教育代金是否為與教育及助學相關之獎（補）助學金，宜由各該地方政府依其發給之意旨自行認定。(104.12.4 臺教人

處字第 1040168603 號書函)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 3 條、第 12 條、第二節節名、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第 33 條及第 51 條條文，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及第 21 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1 條條文，均經總統公布；上開各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22 期，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查閱。(104.12.9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71770 號書函)

人事動態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期
李承錫	新進	勞動部科員	私校退撫監理會專員	104.11.25
莊祐瑄	新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	高教司科員	104.12.1
歐陽彥恆	調陞	駐外機構教育副參事	駐外機構教育參事	104.12.8
陳寶鈴	調陞	駐外機構一等教育秘書	駐外機構教育副參事	104.12.8
陸美珍	調陞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一等教育秘書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教育副參事	104.12.8
吳志偉	調陞	高教司專員	高教司科長	104.12.8
鄭淑真	調陞	技職司科員	技職司專員	104.12.8

二、人事主管人員部分(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期
黃瓊萱	調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事室秘書	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組長	104.10.28
蘇衿茹	調陞	國立體育大學人事室秘書	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組長	104.11.6
呂玉環	他機關調陞	經濟部礦務局人事室專員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事室主任	104.11.6

健康補給

入冬體態不走樣，輕鬆CALL IN賺健康

寒冷的冬天來臨，許多民眾喜歡在冷冷的天氣裡，喝杯暖呼呼的熱可可、奶茶或薑茶，或者相揪圍爐吃熱騰騰的火鍋、羊肉爐或薑母鴨等進補方式來祛寒，但是以一杯 500 毫升的熱可可為例，熱量約 400 大卡，而一頓吃到飽的火鍋則將近 3000 大卡，已遠遠超過一天的熱量需求（60 公斤的正常體重靜態工作者，每天建議熱量攝取為 1800 大卡），如此的冬令進補雖然暖了心裡，但卻胖在身體！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肥胖相較健康體重者罹患糖尿病、代謝症候群及血脂異常之相對危險性高達 3 倍以上，而癌症（例如：大腸癌、乳癌、子宮內膜癌）、高血壓也有 2 倍的風險，國民健康署邱淑媿署長提醒民眾，冬天更應持續注重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以免出現體重直線上升的狀況。

因此，為避免冬天體重上升，除了光靠意志力少吃多動，國民健康署提供了免費專業諮詢及協助，為來電民眾擬定最符合需求的個案體重管理計畫，歡迎民眾善用健康體重管理諮詢專線服務，透過專業的飲食與運動指導，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並提醒民眾冬令進補之餘也不忘健康體重管理 5 妙招！

一、輕鬆 CALL IN 賺健康

國民健康署自 100 年起建置健康體重管理諮詢專線「0800-367-100（瘦落去、要動動）」，讓民眾使用市內電話與 Skype 免費撥打，不僅替民眾解答飲食、運動及體重管理等問題外，還提供個人量身訂做的減重服務。只要來電民眾同意加入專線「個案體重管理計畫」，將有專業營養師依據個人健康狀況，擬定客製化的健康飲食及運動方案，專線人員還會定期電話關懷追蹤成效。

二、呼朋引伴停看聽

當親朋好友邀約聚餐時，應先停下來看看聚餐地點，避免選擇吃到飽的餐廳，用餐時掌握每餐不過量（8 分飽）的原則，份量較多的餐點可與親友共享；並且可以和親友一起撥打健康體重管理諮詢專線，聽聽專業營養師的建議，以養成均衡的飲食習慣。

三、健康聰明挑好食

冬季圍爐吃火鍋或聚餐時，應注意「挑」選少油、少鹽、少糖、高纖及低脂的天然食材，如白肉、瘦肉、未精製全穀及無調味堅果等，並常喝溫開水取代含糖的熱飲，讓冬令進補少負擔，更健康。

四、快樂暖身動一動

適量運動除了有助維持健康體重，也能改善四肢冰冷及血液循環不良的狀況，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兒童及青少年每天應累計至少 60 分鐘中等費力身體活動，成人每週應累計至少 150 分鐘中等費力身體活動；在冬天也要養成每天動一動的習慣，促進血液循環與心肺功能，可讓氣色紅潤有活力。

五、揪伴天天量體重

冬季常穿厚重衣服遮蔽禦寒，不易看出體態是否變化，而忽略已悄悄上升的體重；獨自一人減重，容易缺乏競爭和意志力而成效不彰，建議揪伴天天量體重，不但互相激勵與監督，也提醒彼此應注重健康、體態不走樣。（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權利不能濫用
權利不能濫用

金太太是鄰居口中的「惡鄰」，平日愛與人計較，還在家門前放置花盆霸占停車位，只要有人車稍稍靠近，她就惡言相向，大吵大鬧。隔壁住戶忍受許久，終於賣屋搬走了。建商承買後，打算改建為7層樓的華廈，里民衷心期盼金太太能與新住戶和平相處。

一年後，新屋落成，金太太卻也向法院起訴要求建商拆掉新房屋，原因是新屋有不到1坪的大小蓋到金太太後院了。由於建商蓋屋時，曾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當時金太太並無異議，等房子蓋好後，又大動作興訟，建商一方面感到無奈，另一方面也擔心因為訴訟而影響商譽，所以建商想找金太太和解，高價賠償金太太1坪土地的損失。然而金太太卻對外宣稱「想和解？門兒都沒有！訴訟是我的權利！」執意要求建商拆屋還地。幾個月後，判決結果出爐了，法院衡量拆屋將損及建築物的主體結構，於兩造之利益衡量顯不相當，於是判決金太太不得請求建商拆屋還地，但建商須支付金太太越界近1坪土地的損害金，判決理由並提及：「所有權基於人性雖宜由個人擁有，但必須為增進人類之共同需要與幸福而存在，是其行使必須與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相一致，受社會之規律。」里民覺得判決相當公平有智慧，但好勝的金太太知道無法拆掉隔壁的新屋，氣到心臟病發，由救護車緊急送醫。

此後，金太太的心臟必須定期回診追蹤，每到回診時間，金太太就叫救護車到醫院，喔～咿！喔～咿！的聲音又成為鄰里焦點，里民大罵金太太濫用救護車的資源，枉顧真正需要急救的病患。直到有一次，金太太在路上驚見許久不見的建商，剎那間不愉快的往事浮上心頭，血液急速攻心，這回真的心臟病發了，建商及里民忙著叫救護車，但鄰近醫院的救護車似乎都另有勤務，眼看金太太可能挨不下去了，一夥人趕緊叫計程車護送金太太到醫院急救。事後，幸運從鬼門關被救回的金太太對來探望的里民表示謝意，特別對救她一命的建商表示懺悔：「我以前只知道自己有權利，就以為自己是對的，從來沒有想到別人也有權利，要互相尊重，不能毫無限制的濫用，損人畢竟不利己啊！」學養豐富的里長告訴大家：「金太太說的有道理。」

依據我國已施行的『兩公約』第5條第1款規定，個人或團體不得從事旨在破壞公約確認之權利與自由的行為，換言之，即『禁止權利濫用』，目的就是在維持和諧的社會生活、促進公共利益，相信經過這一次，金太太已經有很深刻的體會了。」（資料來源：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